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认大连城达往来款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追认大连城达往来款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并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追认公司与大连城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账款为关联交易的事项,是由于控股关系的变化使得大连城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导致一般交易变为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发生时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实际发生且具有上述特殊性,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经讨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大连城达往来款为关联交易事宜。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李正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